



大会
第十四届常会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大会决定和决议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第十四届常会议程	5
决定	6
决议	11
附件	
提交给大会第十四届常会的文件	19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页次
GC.14/Dec.1	将成员国列入《章程》附件一国家名单（GC.14/SR.1，第 7-10 段）	4	6
GC.14/Dec.2	选举主席（GC.14/SR.1，第 11-13 段）	2	6
GC.14/Dec.3	选举副主席（GC.14/SR.1，第 11-13 段）	2	6

* 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通过决定的讨论情况，见本目录所列简要记录。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页次
GC.14/Dec.4	通过议程 (GC.14/1/Rev.1; GC.14/1/Add.1; GC.14/SR.2, 第 1-2 段)	3	6
GC.14/Dec.5	工作安排 (GC.14/CRP.2 和 Add.1; GC.14/16*; GC.14/SR.3, 第 1-2 段)	4	6
GC.14/Dec.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GC.14/L.1; GC.14/SR.3, 第 6-8 段)	5	6
GC.14/Dec.7	恢复表决权——巴西 (GC.14/19; GC.14/L.2; GC.14/SR.5, 第 1-2 段)	10 (b)	6
GC.14/Dec.8	缴款计划——哥斯达黎加 (GC.14/20, GC.14/L.2, GC.14/SR.5, 第 1-2 段)	10 (b)	7
GC.14/Dec.9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GC.14/L.1; GC.14/SR.7, 第 1-2 段)	5	7
GC.14/Dec.1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二十六个成员 (GC.14/SR.8, 第 1-3 段)	6 (a)	7
GC.14/Dec.11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二十七个成员 (GC.14/SR.8, 第 4-6 段)	6 (b)	7
GC.14/Dec.12	成员国分摊比例表 (IDB.39/4; GC.14/17; GC.14/L.2/Add.1; GC.14/SR.8, 第 13-14 段)	10 (a)	8
GC.14/Dec.13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GC.14/7; GC.14/CRP.1; GC.14/L.2/Add.1; GC.14/SR.8, 第 15-16 段)	10 (b)	8
GC.14/Dec.14	利用未用经费余额加强工发组织的各项方案 (GC.14/18; GC.14/18/Add.1; GC.14/L.2/Add.2; GC.14/SR.8, 第 17-24 段)	10 (b)	8
GC.14/Dec.15	周转基金 (IDB.39/3; GC.14/L.2/Add.1; GC.14/SR.8, 第 25-26 段)	10 (c)	8
GC.14/Dec.16	财务条例 (IDB.39/6; GC.14/L.2/Add.1; GC.14/SR.8, 第 27-28 段)	10 (d)	8
GC.14/Dec.17	任命外聘审计员 (GC.14/5 和 Add.1 和 dd.2; C.14/CRP.3; GC.14/L.2/Add.1; GC.14/SR.8, 第 29-31 段)	10 (e)	9
GC.14/Dec.18	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GC.14/6 和 Corr.1; IDB.39/8* 和 Add.1 和 Add.2*; GC.14/L.2/Add.1; GC.14/SR.8, 第 32-33 段)	11	9
GC.14/Dec.19	2012-2013 年方案和预算 (IDB.39/13/Rev.1; GC.14/L.2/Add.1; GC.14/SR.8, 第 45-46 段)	14	9
GC.14/Dec.20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IDB.39/17; GC.14/L.2/Add.1; GC.14/SR.8, 第 47-48 段)	16	9
GC.14/Dec.21	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GC.14/L.2/Add.1; GC.14/SR.8, 第 57-58 段)	20	10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项目	页次
GC.14/Res.1	工发组织在工业政策领域开展的旨在促进社会包容的活动（GC.14/L.2/Add.1；GC.14/SR.8，第 34-35 段）	11	11
GC.14/Res.2	为实现发展目标进行知识联网并共享知识（GC.14/L.2/Add.1；GC.14/SR.8，第 36-37 段）	11	11
GC.14/Res.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GC.14/L.2/Add.1；GC.14/SR.8，第 38-39 段）	11	12
GC.14/Res.4	加强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GC.14/8；GC.14/9；GC.14/CRP.4；GC.14/L.2/Add.1；GC.14/SR.8，第 40-42 段）	12	13
GC.14/Res.5	青年就业（GC.14/15；GC.14/L.2/Add.2；GC.14/SR.8，第 43-44 段）	13	14
GC.14/Res.6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GC.14/12；GC.14/L.2/Add.1；GC.14/SR.8，第 49-51 段）	17	15
GC.14/Res.7	多边外交委员会以及工发组织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GC.14/L.2/Add.3；GC.14/SR.8，第 52-56 段）	18	18

** 所有决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通过决定的讨论情况，见本目录所列简要记录。

介绍性说明

1. 本文件转载了大会第十四届常会（2011年）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2. 为便于查阅，目录列有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序号、标题、有关的背景文件、通过该项决定或决议的全体会议简要记录和相关的议程项目。各项决定和决议尽可能按议程的顺序排列。
3. 本文件应结合载有会议所议事项详细情况的大会简要记录一起阅读。

第十四届常会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6. 选举各机关成员：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9 和 2010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届常会工作报告。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
10. 财务事项：
 -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 (b) 工发组织财务状况；
 - (c) 周转基金；
 - (d) 财务条例；
 -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11. 中期方案纲要：
 - (a) 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工作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 (b) 对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
12. 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
13. 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
14. 2012-2013 年方案和预算。
15. 审查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进展情况。
16.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 工发组织与 2009 年《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18. 《总部协定》所附绘图的修改。
19.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20. 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21. 会议闭幕。

决定

GC.14/Dec.1 将成员国列入《章程》附件一 国家名单

大会决定将萨摩亚、塔吉克斯坦和图瓦卢列入《章程》附件一名单 A。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GC.14/Dec.2 选举主席

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Verónica Sión 女士阁下（厄瓜多尔）为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GC.14/Dec.3 选举副主席

大会选出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副主席如下：Marjatta Rasi 女士阁下（芬兰）、Florence Mangin 女士阁下（法国）、Ukur Kanacho Yatani 先生阁下（肯尼亚）、Enkhsaikhan Jargalsaikhan 先生阁下（蒙古）、Lourdes Yparraquirre 女士阁下（菲律宾）Gennady Gatilov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Vasyl Pokotylo 先生（乌克兰）、Carlos Barros Oreiro 先生阁下（乌拉圭）、Grace Tsitsi Mutandiro 女士阁下（津巴布韦）。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GC.14/Dec.4 通过议程

大会：

(a) 决定仅对大会第一天暂停执行其议事规则第 42 条，因为其中第 1 款(a)项涉及总务委员会在通过议程方面的职能；

(b) 通过 GC.14/1/Rev.1 号文件所载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第 2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GC.14/Dec.5 工作安排

大会：

(a) 决定以一般性辩论的形式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 7 至 20；

(b) 还决定遵照其议事规则第 44 条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 Santiago Martínez-Caro 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出席大会的各成员国均可参加；

(c) 进一步决定将议程项目 7 至 20 分配给主要委员会作重点更突出的辩论，以便拟订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和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并请主要委员会主席按照 GC.3/Dec.11 号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书面报告。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GC.14/Dec.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任命下列成员国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意大利、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

第 3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GC.14/Dec.7 恢复表决权——巴西

大会：

(a) 注意到 GC.14/19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b) 欢迎巴西有关通过缴款计划协议结清其欠款的承诺，鼓励巴西根据协议中的条件定期缴纳其分期付款；

(c)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同意巴西关于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GC.14/Dec.8 缴款计划——哥斯达黎加

大会：

- (a) 注意到 GC.14/20 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 (b) 欢迎哥斯达黎加承诺结清其拖欠款，并决定核准 GC.14/20 号文件所报告的缴款计划；
- (c) 注意到缴款计划的条件并鼓励哥斯达黎加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定期缴纳分期付款。

第 5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GC.14/Dec.9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 (a)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 (b)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

GC.14/Dec.10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二十六个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 9.1 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六个成员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5 年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A 和 C 所列国家中选出的十五个成员：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加纳、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和泰国。

(b)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的八个成员：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和瑞典。

(c)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的三个成员：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工业发展理事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津巴布韦*。

GC.14/Dec.11 选举方案预算委员会二十七名成员

大会按照《章程》第 10.1 条的规定选举下列二十七名成员国为方案预算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3 年大会第十五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a)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A 和 C 所列国家中选出的十五名成员：阿尔及利亚、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南非、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的九个成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c) 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的三个成员：波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 任期到 2013 年大会第十五届常会闭幕时为止的二十七个国家（2009 年 12 月 11 日 GC.13/Dec.7 号决定）。

** 任期到 2015 年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闭幕时为止的二十六个国家（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0 号决定）。

GC.14/Dec.12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大会：

(a) 注意到 IDB.39/4 和 GC.14/17 号文件中所载资料；

(b) 还注意到理事会 IDB.39/Dec.4 号决定；

(c) 决定以联合国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为基础，按工发组织成员国数目加以调整，制定工发组织 2012-2013 年财政期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但有一项谅解，即新成员的会费应在其成为成员的当年按适用于工发组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3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大会：

(a) 注意到 GC.14/7 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b) 促请那些尚未缴纳其分摊会费，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和以往年份拖欠款的成员国和前成员国不再拖延，缴纳这些款项；

(c)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同成员国和前成员国洽谈，以收缴拖欠款项。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4 利用未用经费余额加强
工发组织的各项方案**

大会：

(a) 鼓励成员国考虑自愿放弃各自在未用经费余额中的份额，以加强工发组织的各项方案；

(b) 请总干事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5 周转基金

大会：

(a) 注意到 IDB.39/Dec.5 号决定；

(b) 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数额应保持为 7,423,030 欧元并且 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授权用途应与 2010-2011 两年期的保持相同，即按 GC.2/Dec.27 号决定(b)段的规定；

(c) 促请成员国尽快缴付其未缴分摊会费，以尽量减少提取周转基金款项弥补分摊会费缴款缺额的必要性。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6 财务条例

大会：

(a) 注意到 IDB.39/Dec.6 号决定所载的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财务条例的建议；

(b)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并认为有必要遵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拟议修正****第十条. 账目****账目和明细表****年度财务报告**

条例 10.6: 总干事应在两年期的每一财务年开始时就该两年期的财务年内影响本组织的重大财政动向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交财务报告。

送交决算

条例 10.7: 两年期每一财务年的决算应由总干事至于该两年期财务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15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报告

条例 11.10: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应于该两年期财务年终了后的下一年作成，两年期的第一年不迟于 4 月 20 日，两年期的第二年不迟于 6 月 1 日，并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之转送大会，并附上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GC.14/Dec.17 任命外聘审计员

大会决定按照工发组织财务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将巴基斯坦审计长作为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的当前任期延长两年，即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8 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工作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

大会：

(a) 回顾其 GC.2/Dec.23 和 GC.6/Dec.10 号决定，其中规定总干事必须在每两年期的第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

(b)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2 号决议，其中将联合国发展工作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每三年一次改为每四年一次，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任何必要更改，以使其规划周期与每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包括在必要时进行中期审查，并决定在 2012 年进行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

(c) 又回顾理事会 IDB.38/Dec.9 号决定，注意到对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 (IDB.39/8*) 并决定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 (IDB.35/8/Add.1 号文件) 仍然有效，直到 2013 年预定期满为止；

(d) 请总干事考虑到发展工作业务活动最新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从 2013 年起在每四年一次的基础上，在两年期的第二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当前两年期之后的四年期中期方案纲要草案；

(e) 还请总干事从今以后继续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向理事会提交对中期方案纲要的每四年一次的中期审查报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19 2012-2013 年方案和预算

大会：

(a)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39/Dec.7 号决定；

(b) 还注意到 IDB.39/13/Rev.1 号文件所载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建议；

(c) 核准数额为 157,875,336 欧元的经常预算支出总额概算，这一概算拟由数额为 153,231,936 欧元的分摊会费和 4,643,400 欧元的其他收入供资；

(d) 还核准总共 28,911,400 欧元的支出总额概算，以用于 2012-2013 两年期业务预算，这一概算拟由数额为 28,837,700 欧元的自愿捐款和财务条例可能规定的数额达 73,700 欧元的其他收入供资。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20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

(a) 注意到理事会 IDB.39/Dec.8 号决定；

(b) 决定选举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2012-2013 两年期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如下：

委员：	Ilse Adonis 女士	(南非)
2012 年	Keyla Castillo Solan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3 年	William José Calvo Calv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候补委员：	Yukiko Harimoto 女士	(日本)
	Satya Rodrigo 先生	(斯里兰卡)

(c) 上述任何员额若在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空缺，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为其进行选举。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Dec.21 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大会：

(a) 注意到如议程说明 (GC.14/1/Add.1) 中所述，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

(b) 请总干事与任何表示有兴趣主办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特别应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的规定；

(c) 依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条和第 8(4)条的规定，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和确定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决议

GC.14/Res.1 工发组织在工业政策领域开展的旨在促进社会包容的活动

大会，

回顾《工发组织章程》所确立的目标和职能以及 2005-2015 年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 (GC.11/Res.4)；并考虑到大会第七届会议在 GC.7/Res.1 号决议中核可的《关于工发组织未来作用和职能的运营计划》，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65/175 号决议，

又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在工业政策领域的活动的 IDB.38/Dec.8 号决定，并注意到 IDB.39/8/Add.1 号文件中提供的进度报告，

承认工发组织《工业发展报告》的贡献，其中审查了旨在促进工业多样化、工业能效、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结构变革和政策，

强调工发组织在根据成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其提供政策导向方面的贡献，其中包括旨在制定、实施和监测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和循证工业政策的技术合作项目，

确认工发组织三十多年来在政策分析方面积累的经验，此种经验是向成员国提供的政策导向的基础，

还确认当前的全球贸易体系和全球金融与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设计和进一步实施工业政策带来新的挑战，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监测、用标准衡量和分析其工业表现和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和监测有关行动，以增强工业对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提高生产率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贡献，

强调工发组织作为开展以下活动的全球论坛所具有的价值：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在专家和决策者之间传播工业战略领域的全球和区域趋势、成功的工业化经验以及最佳做法，

请总干事：

(a) 在工发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成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开展有关活动以加强工发组织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工业战略和政策领域的咨询和导向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在特定经济部门的经济和技术展望的活动；

(b) 加强同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相关伙伴的密切合作，以支持联网、能力建设和交流最佳做法，以便促进竞争力、经济多样化和结构变革，同时确保工业部门的环境可持续性并促进社会包容；

(c) 帮助促进成员国之间，特别是在同一经济集团或一体化地区内的国家之间，以及同具有协调工业政策和共享生产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国家的生产和工业一体化；

(d) 加强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在区域和区域间层面开创特别是研究中心和大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支持工发组织在政策分析领域的活动，以及请这些机构为实施本决议提供资助；

(e) 加强工发组织为开展上述活动调集资金的努力；

(f) 将旨在加强工业政策导向的拟议活动的概要纳入拟在 2013 年提出的 2014-2017 年中期方案纲要；

(g) 在《工发组织年度报告》中报告就工业政策导向开展的活动，包括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Res.2 为实现发展目标进行知识联网并共享知识

大会，

回顾关于生产部门在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的 GC.13/Res.6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工发组织在工业政策领域的活动的 IDB.38/Dec.8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的(g)(c)段，其中请总干事支持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在专家和决策者之间交流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工发组织的作用”的 IDB.36/Dec.13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的(d)段，其中强调工业发展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强调生产部门在减贫和支持可持续发展从而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强调为实现地方、区域和国际发展目标和繁荣进行国际知识联网以及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非常重要，

欢迎工发组织作为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关于“发展与私营部门”的第八筹资窗口的召集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此背景下其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首次全球性联合方案协调员会议中和在随之产生的《巴拿马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积极协调作用，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14 日推出的全球报告“为繁荣建立网络：通过共享知识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该报告中新近引进的连通程度指数和各项建议，

1. 请总干事继续在本组织的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和促进下列活动：

(a) 促进国际知识联网和知识管理结构以实现地方、区域和全球发展目标；

(b) 鼓励并便利发展中国家公共和私营机构提高国际知识联网能力；

(c) 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背景下改进工发组织的机构间信息和知识交流体系；

(d) 支持建立国际和跨部门协商网络，以进一步发展知识联网和连接方面的最初研究结果，并扩大连通程度指数的地域覆盖面；

2. 鼓励秘书处加强其为实施上述活动调集资金的努力；

3. 请发展伙伴为实施本决议加强向本组织提供的资助；

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Res.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大会，

回顾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 GC.11/Res.1 号决议，其中请总干事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还回顾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 GC.12/Res.1 号决议，其中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执行活动正式反映在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框架中，使已经开始的工作得以继续下去，

又回顾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 GC.13/Res.2 号决议，其中请总干事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现实和需要，以整个区域为重点，与该区域成员国密切协商，更新和改进本组织三个优先领域内现有的举措，并拟订新的活动、项目和方案，

赞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与秘书处为改进和扩展该区域方案而进行的联合努力，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农工产业价值链竞争力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成果使这一努力得到加强，

还赞赏秘书处为报告、促进和扩展该区域方案所规定的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与工业知识库有关的活动、可再生能源观测站以及在国家一级和部门一级执行的活动，

认为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的目的是为工发组织的中长期工作制定一个行动框架，以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工业发展努力，

强调工发组织有必要借助在制定和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技术合作项目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影响到整个区域的可持续工业发展的不断变

化的难题和机会也加以应对，

还认为，上述各项决议主要要求继续努力，与该区域的成员国密切协商，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中各个项目和方案的执行工作确定并调集所需的自愿资金，

请总干事：

(a)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b) 继续定期向工发组织各决策机关通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中各个项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

(c) 结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不同的现实和需要，在本组织三个优先领域内更新现有举措，制定新的活动、项目和方案，包括可能设立一项区域基金，特别以区域、次区域、国家和部门各级为重点；并于 2012 年在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目的召集第四次专家组会议；

(d) 继续与该区域的成员国协商，努力为充分执行该方案确定并调集所需的补充自愿资金。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Res.4 加强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

大会，

考虑到可持续工业发展和获得能源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回顾 GC.11/Res.4 号决议中通过的工发组织战略性长期远景说明，

又回顾大会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和技术合作活动的 GC.8/Res.2 号决议和关于工发组织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 GC.10/Res.5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的 GC.13/Res.8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的执行力度的 IDB.38/Dec.10 号决议，

注意到工发组织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

在维也纳召集的能源和绿色工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IDB.39/CRP.6/Rev.1) 以及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东京与 2011 年东京绿色工业会议一道举行的绿色工业问题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 (GC.14/CRP.4)，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其中将 2012 年定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认为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召集的、定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里约+20) 将为重申在所有层面进行可持续发展这一政治承诺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并铭记里约+20 的两个主题——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为应对仍然存在的挑战 (包括与气候变化和获得可持续能源有关的挑战) 提供了有望成功的方向，

在这方面，感谢工发组织对这次大会筹备进程的贡献以及在筹备于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COP17) 方面所作的贡献，

在这方面还感谢工发组织与其联合国姐妹机构合作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设人才能力和机构能力以实施工业环境和能源项目，如国家清洁产品中心和最近建立的全球资源效率和清洁生产网络，

注意到工发组织为制定绿色工业举措而开展的活动，该举措是绿色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在制造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绿色经济的一种部门性办法 (GC.14/9)，

考虑到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所采用的 (IDB.35/8/Add.1)、经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 (IDB.39/8*) 调整的注重成果的办法，

回顾 IDB.39/Dec.7 号决定，其中(g)段建议秘书处每个季度与成员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请总干事：

(a) 加强力度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双边捐助方和能源与环境方面的多边捐助方举措共同资助的方案，采用注重成果的办法，并特别重视这些方案对当地发展的影

响，包括向可持续性更高的生产模式转变所需要的能力建设；

(b) 收集并传播最适宜的有益环境的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与成员国协商，研究出一种制度机制，支助这一理念；

(c) 在执行各项方案的过程中，包括为协助获得适当技术和可负担的融资，进一步促进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d) 按照本组织所作的确保实现三个能源目标的承诺（30-40-30 议程，如 GC.14/8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最后审定工发组织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战略文件；

(e) 在工发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筹备进程以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的有关活动中，主动作出宝贵的贡献，介绍其在绿色工业和可持续能源领域的项目执行工作的具体经验，如“绿色 COP17”展；

(f) 继续领导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扶持绿色工业，支助国家绿色工业举措，以在里约+20 筹备进程中，将绿色工业作为制造部门和相关部门向绿色经济转型的部门战略，加以进一步推广；

(g) 按照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鼓励转让所有形式可再生能源的适当技术；

(h) 加强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南南合作中心、国际科学和高技术中心、拉丁美洲可再生能源观测站和工发组织国际氢能技术中心的作用，以促进并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适当的先进技术；

(i) 酌情在全球、区域和（或）国家各级，与环境能源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包括关于执行项目和举措的协定，以便形成协作效应并避免工作重叠；

(j) 在 2012 年初的非正式汇报中向成员国介绍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k) 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Res.5 青年就业

大会，

认识到，正如在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马诺河联盟圆桌会议所指出的（GC.12/Res.5），青年就业问题提出了严重的挑战，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将青年失业问题与政治和社会经济上的挑战联系起来，

还注意到必须将工发组织的活动方案同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消灭贫穷和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1 和 8 联系起来，处理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65/31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敦促会员国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战略，使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找到体面的生产性工作，解决青年就业这一全球性挑战，

回顾其关于工业人力资源开发的 GC.6/Res.4 和 GC.7/Res.3 号决议，

又回顾 GC.11/Res.4 号决议中通过的工发组织战略性长期构想，

思及经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IDB.39/8）调整后的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IDB.35/8/Add.1），

考虑到关于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的 GC.14/15 号文件，

请工发组织总干事：

(a) 在工发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以青年为对象，制定创业者方案和举措以及与工业有关的方案和举措；

(b) 继续制定通过获得技能和增强能力的活动减贫的项目和方案，并调集必要的资金，支助创意产业、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使青年受益；

(c) 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以及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GC.14/Res.6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

大会，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经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

1. 请总干事在实施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时特别顾及为部长们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述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结构改革以及工发组织支助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A/CONF.219/3/Rev.1) 作出的安排；

2. 促请工发组织和所有发展伙伴为实现《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3. 请总干事就工发组织的有关活动向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2011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行动计划

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结构改革以及工发组织支助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引言

1. 2001 年在布鲁塞尔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布鲁塞尔行动纲领》) 依据了七项承诺，旨在通过为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框架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该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在到 2015 年将赤贫和挨饿人口的比例降低一半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不过，这些国家——全世界有 48 个，其中

33 个在非洲——一直无法克服其经济脆弱性，也无法对其经济进行结构改革。三十年来，只有三个国家成功脱离了这一类别：博茨瓦纳、佛得角和马尔代夫(2011 年 1 月)。

2. 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表明，应当为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结构改革采取更具战略性，更加全面和持续的做法。在这方面，整个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和组织密切合作，在 2011 年 5 月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了《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由八个发展优先事项组成，强调了生产能力建设、私营部门举措、能源、技术以及南南合作的互补作用等的重要性。这些关键发展优先事项构成工发组织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开展的活动的核心要素。

3.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得以成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该行动纲领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方面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路线图，并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在下一个十年期对这些国家的社会环境进行结构改革。

一. 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的目标

4. 第四次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工业部长会议题为“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结构改革以及工发组织支助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这反映了本组织继续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放在其可持续工业发展议程上的最重要位置。该次会议将提出《2012-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为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发组织方案和主题举措提供一个全面的路线图，从而为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二. 《2012-2020 年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概要

5. 工发组织的《战略》列举了在提高经济效益、生态合规和社会包容等领域的实际干预措施。《战略》进一步提出了工发组织为在下一个十年期实施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业议程而持有的愿景和采取的行动。《战略》含有的三个层面是：(a)将商品转化为产品；(b)在发展进程中增强农村社区的权能；(c)加强新的区域工业互补性。

三. 将商品转化为产品

6. 增加初级产品的价值对于攀登发展阶梯至关重要。重要的是将基于资源的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力。这样做时，最不发达国家应在促销国际和区域范围可交易的产品方面有所挑选，这些产品的开发应能对减贫产生持久影响。

7. 所需要的一套实务干预措施涉及：(a)建立一份有前途的产品的现代工业应用目录。这一设想是要揭示推广具体产品的最佳做法的可行途径，从而缩短通向技术、加工、设计和营销前沿的距离；(b)为评估对竞争力绩效的分析加强机构能力建设。目的是建立一个单元，以加强支助机构设计、实施和监测工业政策的能力，从而支助政策进程，而不是某一具体结果。工发组织的优势是，可通过培训公务员、建立中央信息系统和利用现有体制结构设立团队，来加强国家政府的自主权和管理能力；以及(c)创建工业增长极和集群作为工业活力的小群组成部分。

四. 在发展进程中增强农村社区的权能

8. 如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指出，超过 75% 的最不发达国家人口仍生活在贫困中。增长在根本上需要在发展进程中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做不到这一点，就会是没有发展的增长。有关的项目要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正确认识一套触手可及的办法：(a)提高农业生产力，及(b)利用现代方法和工具减少收后损失。

9.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付诸实施一套干预措施：任命农村工业发展干事；推动对实地干预措施采取综合做法，这些措施应能便利提供基本农业推广服务、促进在农产加工部门开办企业以及促进当地价值链发展；开展着眼于成果的创业技能发展方案；实施价值链发展方案；设立农产企业支助服务中心；以及建设农村社区的能力。

五. 加强新的工业区域互补性

10. 以往为加强区域工业互补性采取的举措因资源禀赋相类似而未能产生预期结果。当今，工业发展进程并不是单由某个特定国家的资源禀赋驱动的，而是由技术、知识、技能、信息和跨境联网驱动的。最不发达国家应致力于加强那些新的跨境区域工业互补性。知识、技术和投资的跨境流动可大大有助于集体经受住对提高效益的竞争压力。

11. 为实现区域工业活力而采取的实务战略可包括：从全球角度思考并从区域角度采取行动来加强区域价值链；建立一份有助于区域一体化的有前途产品名录；通过增加价值扩展某些商品带的地域范围；加强区域体制能力建设；以及利用北南走廊作为新的区域工业活力和创新体系的一个试验案例。

六. 特别侧重于南南合作

12. 工发组织优先重视促进南南合作，将此作为创造双赢局面的一种有效手段，使所有参加国都从中受益，并作为对北南合作的补充。设立的各工发组织南南中心负有以下任务：设计实用和创新的项目来促进转让和传播适当技术、推广最佳做法，以及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潜力各领域的创业、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培训、技能培养和能力建设。

七. 工发组织的前进道路

13. 在工发组织内，铺设的最不发达国家前进道路是要在以下各方面引领所有利益攸关者创建和加强工业基础设施：传播信息、进行技术升级、便利投资、提高技术技能、促进创新、进行公私营部门能力建设，便利用于生产的能源的供应和获得以及通过生产能力建设获得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所有有关的干预措施都集中趋向于创造可持续的收入、就业和财富。

八. 后续行动

14. 在实施目前的《实务战略》时，工发组织将继续确保其各项发展成果指标都得到实现。发展成果

管理、机构间一致性，以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路线图¹、监测成果和确保影响力，以及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这些都是这一进程的至关重要部分。

15. 工发组织还同包括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内的发展伙伴合作制定与上述战略相一致的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区域和国家方案与项目。

16. 《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含有一套行动和干预措施，以使最不发达国家成功摆脱其目前的地位。作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一部分，需要作出坚决的努力来将实用的建议转化成行动。

部长级宣言

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结构改革以及工发组织支助 实施《2011-202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 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我们，参加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

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相聚于维也纳，以便重申我们承诺使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实现可持续工业发展；

受指引于：《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原则及其对使人人享有尊严和体面生活水平的共同责任的确认；

强调所有联合国重大会议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高峰会议的成果（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前的三次工发组织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以及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非常重要；

强调以下事实，即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有许多共同之处，生产能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以及用于生产的能源缺乏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此重申生产能力建设、创造就业、经济多

样化的必要性以及区域一体化是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创造财富和发展经济的最重要优先事项；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拥有未开发的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潜力（特别是在其青年人口中）可用以对国家发展、消除贫穷、创造就业以及全球经济增长和福利作出贡献；

决心在稳定和客观的政策范围内重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努力，以支持实行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

指出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对以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提高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以及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

表示完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

为迎接工发组织大会，通过了《工发组织 2012-2020 年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兹声明：

1. 我们深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提供了积极势头；

2. 我们欢迎编拟了《工发组织 2012-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将《2012-2020 年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在内，以使其得到及时、全面的实施；

3.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对本国的发展拥有自主权、领导权并负有主要责任，所有各级的良治、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国内资源调动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具有核心重要性；

4. 我们认识到为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而设计的路线图进一步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以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作出努力；

5. 我们注意到《工发组织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通过提高生产能力促进创造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和就业，走向包容性的增长、发展并成功摆脱其目前的地位。三项战略目标是：(a)将商品转化为产品；(b)针对以资源禀赋为基础的社区；及(c)从区域和全球角度侧重于价值链发

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关于从 2011 年至中期审查期间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路线图。

展，特别侧重于性别和社会包容，尤其是青年人口的性别和社会包容，这将作为跨领域的问题加以处理；

6. 我们强调实施进程的基础还应包括有我们的政府密切监督下的运作良好且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以及更好地协调合作伙伴提供的援助。特别是中小企业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对于促进创业、投资、农产企业发展和经济多样化以及实现人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至关重要；

7. 我们承认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通过改进的基础设施和连通性在创造贸易、投资、技术转让、供应链和市场的新的机会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我们强调我们需要充分利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以及北南合作的互补作用所提供的机会。我们深信最不发达国家应当从加强的三方合作中获益；

8. 我们表示完全支持以下提议，即通过自愿捐款设立一个专门的“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用以促进、支助和实施目前战略的各项目标。此外，我们愿意鼓励国内资金调动工作；

9. 我们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后续和监测机制，以用以评估将《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项承诺和行动纳入工发组织进入下一个十年期在这些国家内实施的总体干预举措的主流，并请工发组织总干事确保以有效、高效率和可见的方式对《2012-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维也纳通过

[签名]: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苏丹工业部

国际事务司司长

Mohammed Abdel Gader Hassan

代表

苏丹工业部长

2011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报告员

Awad Ahmed Eljaz 先生阁下

GC.14/Res.7 多边外交委员会以及工发组织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订立的关于工发组织总部的协定，

欣见东道国政府在处理设在维也纳的各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所关心的事项方面所给予的合作，

1.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4 日设立的促进与设在维也纳的国际组织和东道国关系的多边外交委员会；

2. 承认该委员会应当成为促进东道国和各常驻代表团之间良好关系的一种机制；

3. 还承认该委员会应当通过持续的对话与合作，为及时而有建设性地审议各常住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做好准备；

4. 决定在工发组织中恢复多边外交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工发组织总部的协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5. 请该委员会主席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的各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开展的与工发组织有关的活动情况。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提交大会第十四届常会的文件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
GC.14/1/Rev.1	3	临时议程
GC.14/1/Add.1	3	临时议程说明
GC.14/2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010年5月10日至12日）
GC.14/3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2010年11月24日至26日）
GC.14/4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2011年6月22日至24日）
GC.14/5	10 (e)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总干事的报告
GC.14/5/Add.1	10 (e)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增编。总干事的报告
GC.14/5/Add.2	10 (e)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增编。总干事的报告
GC.14/6	11	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工作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秘书处的说明
GC.14/6/Corr.1	11	中期方案纲要规划周期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工作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保持协调一致。更正。秘书处的说明
GC.14/7	10 (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
GC.14/8	12	工发组织与能源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4/9	12	工发组织与环境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4/10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秘书处的议题文件
GC.14/11	19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总干事的说明
GC.14/12	17	工发组织为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而开展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4/13	18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工发组织总部所在地楼区平面图的更改。秘书处的说明
GC.14/14	15	工发组织前途（包括各项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哥斯达黎加 A.T. Dengo Benavides 女士阁下和瑞士 A. Groff 先生）的初步进度报告
GC.14/14/Corr.1	15	工发组织前途（包括各项方案和资源）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联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
		席主席（哥斯达黎加 A.T. Dengo Benavides 女士阁下和瑞士 A. Groff 先生）的初步进度报告。更正
GC.14/15	13	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
GC.14/16*	4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GC.14/16/Rev.1	4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秘书处的说明
GC.14/17	10 (a)	2012-2013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
GC.14/18	10 (b)	未用经费余额。总干事的报告
GC.14/18/Add.1	10 (b)	工发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机构支助。秘书处的说明。增编
GC.14/19	10 (b)	巴西根据缴款计划提出的恢复表决权的请求。总干事的说明
GC.14/20	10 (b)	哥斯达黎加的拟议缴款计划。总干事的说明
GC.14/21	-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由主要委员会主席 Santiago Martínez-Caro 先生（西班牙）提交

GC.14/L.1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GC.14/L.2	10 (b)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
GC.14/L.2/Add.1	10 (a), 10 (b), 10 (c), 10 (d), 10 (e), 11, 12, 14, 16, 17, 20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增编
GC.14/L.2/Add.2	10 (b), 13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增编
GC.14/L.2/Add.3	18	主要委员会主席代表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增编

GC.14/CRP.1	10 (b)	会费分摊情况和未用经费余额。秘书处的说明
GC.14/CRP.2	4	关于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为筹备大会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结果的报告。由工业发展理事会主席 CHO Hyun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提交
GC.14/CRP.2/Add.1	4	关于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为筹备大会而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结果的报告。增编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
GC.14/CRP.3	10 (e)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秘书处的说明
GC.14/CRP.4	12	绿色工业问题高级政府官员会议,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东京。由秘书处提交
GC.14/CRP.5	14	变革和组织振兴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GC.14/CRP.6	9	新工业革命: 使之可持续

GC.14/INF.1	-	与会者须知
GC.14/INF.1/Add.1	-	与会者须知。增编
GC.14/INF.2	-	与会者暂定名单
GC.14/INF.2/Rev.1	-	与会者名单
GC.14/INF.3	3	与会者名单
GC.14/INF.4	-	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IDB.37/2	7	《工发组织 2009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39/2	7	《工发组织 2010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IDB.39/8*	11	对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总干事的报告
IDB.39/8/Add.1	11	对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总干事的报告。增编
IDB.39/8/Add/2*	11	对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中期审查。总干事的报告。增编
IDB.39/13/Rev.1	14	2012-2013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订正建议
IDB.39/17	16	人事事项。总干事的报告